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布拖县，曾是深度贫困地区之一，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与毗邻区域的综合交通一体化建设，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区。加强综合交通建设，全力建成凉山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凉山州东部开发提速和崛起。对 S561 进行提档升级，构建构建形成对外通畅、路况良好的进出口通道。省道 S561 新改建工程已经纳入布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完成 S561 布拖县拖觉至小银木（金阳界）段新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征组卷并上报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按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通过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1) 项目属性：服务

(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改建工程土地报建项目	C99000000	项	1	否

四、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主要任务

对 S561 新改建项目用地范围开展 1:1000 地形图测绘，完成用地范围勘测定界，编制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编写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编制建设用地基本情况表、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等并填报“建设用地智能审批和管理系统”。上报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跟进审查，处理补正问题，直至获得用地批复。

2、质量要求

按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通过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直至取得用地批复。

3、成果要求

取得本项目用地批复后，提交完整的报批材料扫描件、电子文档及电子报盘。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自然日,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要求为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和方法

3.1 验收总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验收主体：采购人；

3.3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

3.4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后期方案评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安全责任：本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7、保密要求：项目含涉密成果的，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保密工作，如出现泄密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8、其他相关事宜：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